《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保护自治县浑江流域野生鱼类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保护自治县浑江流域野生鱼类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自治县浑江流域内从事野生鱼类资源保护、发展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浑江流域，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干流及其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鱼类，是指非人工放养、繁殖的各种鱼类及鳖、青虾、毛虾、大鲵、蝌蚪等。	**第二条** 在自治县浑江流域内从事野生鱼类资源保护、发展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浑江流域，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浑江干流及其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鱼类，是指非人工放养、繁殖的各种鱼类及鳖、青虾、毛虾、蝌蚪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以及渔业资源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法。		删除大鲵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工作。 水行政、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鱼类保护管理相关工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工作。 水行政、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鱼类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本区域内野生鱼类资源保护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本区域内野生鱼类资源保护工作。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责任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加大保护力度，修复浑江流域水生态环境。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责任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加大保护力度，修复浑江流域水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各级林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浑江流域其他地区人民政府建立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区域协作机制，协同推动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浑江流域其他地区人民政府建立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区域协作机制，协同推动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门、乡镇政府、新闻媒体、学校等应当开展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乡镇政府、新闻媒体、学校等应当开展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野生鱼类产卵繁殖的需要，科学制定浑江流域天然水域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告。禁渔区和禁渔期内严禁一切野生鱼类捕捞作业。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提出浑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渔区、禁渔期建议，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一切野生鱼类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根据渔业资源状况、水生生物繁殖生长规律以及重点水生生物物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的需要，科学论证、设立并公布禁渔区、禁渔期，明确禁渔的区域范围、起止时间和禁止作业类型等，并加强宣传教育。		
第八条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因科学研究、种群繁育、驯养等特殊情况确需捕捞浑江流域野生鱼类资源的，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禁止捕捞有重		删除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捕捞作业时误捕的，应当及时放生；因科学研究、养殖、捕捞过坝、增殖放流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第九条 在禁渔期内，禁止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浑江流域野生鱼类。	**第八条** 在禁渔期内，禁止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浑江流域野生鱼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十条 禁止使用电鱼、炸鱼、毒鱼、敲鼓作业、多钩钓鱼、锚钩、卡子、地笼和使用破坏性网具及采取其他破坏性方法捕捞浑江流域野生鱼类。	**第九条** 禁止使用电鱼、炸鱼、毒鱼、敲舶作业、多钩钓鱼、锚钩、卡子、地笼和使用破坏性网具及采取其他破坏性方法捕捞浑江流域野生鱼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国家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具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1987年10月20日施行）**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电力、鱼鹰捕鱼和敲舶作业。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电力或者鱼鹰捕鱼时，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浑江流域野生鱼类重点保护品种: （一）细鳞鲑; （二）斑鳜（东边道鳜鱼); （三）泥鳅; （四）蝌蚪; （五）拉氏鱥(柳根子）； （六）马口; （七）沙塘鳢(瞎嘎子); （八）池沼公鱼(秋生子); （九）鳖(甲鱼); （十）黄颡(嘎牙子); （十一）鲈塘鳢; （十二）鳜鱼(鳌花）； （十三）鲻鱼; （十四）重唇鱼; （十五）鲴鱼;	**第十条**　浑江流域野生鱼类重点保护品种: **（一）斑鳜（东边道鳜鱼）;** **（二）泥鳅;** **（三）蝌蚪;** **（四）拉氏鱥(柳根子);** **（五）马口;** **（六）沙塘鳢(瞎嘎子);** **（七）池沼公鱼(秋生子);** **（八）鳖(甲鱼);** **（九）黄颡(嘎牙子);** **（十）鲈塘鳢;** **（十一）鳜鱼(鳌花);** **（十二）鲻鱼;** **（十三）重唇鱼;** **（十四）鲴鱼;** **（十五）雅罗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删除第一项细鳞鲑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十六）雅罗鱼； （十七）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品种。	**（十六）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品种。**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对浑江流域野生鱼类重点保护品种，应当采取下列重点保护措施： （一）公布重点保护野生鱼类目录； （二）组织或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鱼类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鱼类及其栖息地档案； （三）科学组织增殖放流； （四）公布可捕捞标准； （五）制定、公布禁用渔具目录。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对浑江流域野生鱼类重点保护品种，应当采取下列重点保护措施： （一）公布重点保护野生鱼类目录； （二）组织或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鱼类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鱼类及其栖息地档案； （三）科学组织增殖放流； （四）公布**经上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可捕捞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藻场或者海草床等措施，增殖渔业资源，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删除第五项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浑江、富尔江、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浑江、富尔江、大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大雅河、大二河、富沙河、漏河、红汀子河自然水域建立野生鱼类资源监测点，对野生鱼类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公告监测结果。	河、大二河、富沙河、漏河、红汀子河自然水域建立野生鱼类资源监测点，对野生鱼类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公告监测结果。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开展浑江流域野生鱼类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不得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生物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在非禁渔期，人工增殖放流后 30 日内，禁止在投放苗种的水域进行捕捞作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开展浑江流域野生鱼类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不得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生物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人工增殖放流后三十日内，或增殖放流方案确定的其他保护期限内，**禁止在投放苗种的水域进行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第十五条　在自治县境内浑江流域筑坝、建闸对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影响的		删除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在浑江流域野生鱼类洄游通道筑坝、建闸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造过鱼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保证野生鱼类洄游不受阻隔。		内容；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当就其对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编制专题论证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相关渔业资源保护设施应当与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进行采砂、洗砂、爆破等施工作业，对野生鱼类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在依法向有关部门报请批准前，应当事先同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野生鱼类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采砂、施工等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删除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浑江流域放生的水生生物必须是本地物种，禁止使用杂交物种、选育物种、外来物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放生。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浑江流域放生的水生生物必须是本地物种，禁止使用杂交物种、选育物种、外来物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放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组织和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一切破坏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生存水域环境的行为。 禁止向浑江流域河流湖泊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堆积、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五条** 禁止一切破坏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生存水域环境的行为。 禁止向浑江流域河流湖泊**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十九条 使用浑江流域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办养殖证，未取得养殖证的，不得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		删除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在浑江流域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用药、施肥，不得使用含违禁药物的饲料、添加剂等。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在浑江流域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用药、施肥，不得使用含违禁药物的饲料、添加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规模等，合理投饵、投饲、使用药物，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造成水域、滩涂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浑江流域野生鱼类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发生水质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污染，并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渔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浑江流域野生鱼类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发生水质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质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破坏野生鱼类资源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破坏野生鱼类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渔业执法机构或者海警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渔政执法力量，加强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查处破坏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的捕捞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渔政执法力量，加强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破坏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的捕捞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渔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渔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规定，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在依法公告的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在禁渔期收购、销售明知是非法捕捞的浑江流域野生鱼类的，由自治县人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四）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杂交物种、选育物种、外来物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放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条中违法情节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定。没有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府渔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使用电鱼、炸鱼、毒鱼、敲舶作业、多钩钓鱼、锚钩、卡子、地笼等禁用网具、破坏性方法捕捞野生鱼类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捕捞渔具、电毒炸捕捞装置、有毒物质，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人工增殖放流后三十日内，擅自在投放苗种的水域开展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捕捞渔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造成增殖苗种重大损失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向浑江流域开放性水域放生杂交物种、选育物种、外来物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为、限期采取捕回等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放生的水生生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由渔业主管部门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及省级渔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执行。**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